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3
三、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业务活动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会计报表附注	7-15





审计报告

深义财审字[2025]第 884 号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知恩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知恩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知恩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2 日。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210814K，法定代表人为刘异伟，开办资金为 300 万元，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大道 11 号厂房 2 栋，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业务范围为助残助学，扶贫济困。





2.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末职工 1 人, 人均月工资为 15,000.00 元; 其中, 领取工资的负责人为张小溪。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524,566.99 元, 其中: 货币资金 831,825.27 元, 短期投资 3,692,741.72 元。

2.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894.29 元, 其中: 应付账款 3,000.00 元, 应交税金 894.29 元。

3.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4,520,672.70 元, 其中: 非限定性净资产 4,496,158.29 元, 限定性净资产 24,514.41 元。

五、收支情况

1.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 651,907.83 元, 其中: 捐赠收入 735,633.10 元, 投资收益-83,727.75 元, 其他收入 2.48 元。

2.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支出 1,185,551.47 元,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1,124,496.44 元, 管理费用 60,638.76 元, 其他费用 416.27 元。

3.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当年实现净资产为-533,643.64 元, 其中: 2023 年度收入 651,907.83 元, 2023 年度费用 1,185,551.47 元。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 我们认为,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9 月 09 日



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210814K	法定代表人	刘异伟
登记时间	2022-08-22	注册资金	300 万元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邮编	518000
宗旨	理性公益, 悦心相连, 立足关爱, 扶持希望		
业务范围	助残助学, 扶贫济困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大道 11 号厂房 2 栋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	755961979310801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深圳英博格华明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资产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254,866.34	831,825.27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4403	800,000.00	3,692,741.72	应付款项	3	-	3,000.00
应收账款		-	-	应付工资		-	-
预付账款		-	-	应交税金	4	550.00	894.29
存货		-	-	预收账款		-	-
待摊费用		-	-	预提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它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5,054,866.34	4,524,566.99	其它流动负债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50.00	3,894.29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	-
固定资产原价		-	-	长期应付款		-	-
减:累计折旧		-	-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长期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	-				
文物文化资产		-	-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	-	受托代理负债		-	-
固定资产合计		-	-	负债合计		550.00	3,894.2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5	5,054,316.34	4,496,158.29
				限定性净资产	5	-	24,514.41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5,054,316.34	4,520,672.70
受托代理资产		-	-				
资产总计		5,054,866.34	4,524,566.9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54,866.34	4,524,566.99

基金会负责人:

刘伟

财务负责人:

张慧





业务活动表

2023年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知远公益基金会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6	191,149.10	544,484.00	2,086,299.35	54,881.00
会费收入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投资收益	6	-83,727.75	-	7,234.63	-
其他收入	6	2.48	-	0.17	0.17
收入合计		107,423.83	544,484.00	2,093,534.15	54,881.00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7	1,124,496.44	-	81,470.60	-
其中:业务费		-	-	-	-
交通费		-	-	-	-
招待费		-	-	-	-
差旅费		-	-	-	-
(二) 管理费用	8	60,638.76	-	12,779.20	-
(三) 筹资费用		-	-	-	-
(四) 其他费用	9	416.27	-	-150.99	-150.99
费用合计		1,185,551.47	-	94,098.81	94,098.8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519,969.59	-519,969.59	54,881.00	-54,881.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58,158.05	24,514.41	2,054,316.34	-
					2,054,316.34

基金会负责人: 张馨

财务负责人: 张馨



现金流量表

2023年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35,633.1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有关的现金	6	80,408.64
现金流入 小计	7	816,041.7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622,380.4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07,946.2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06,480.00
支付的与其他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325,806.69
现金流出 小计	12	1,262,613.34
业务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46,57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23,530.5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 小计	18	23,53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所支付的现金	19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现金流出 小计	22	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976,46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 小计	26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出 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423,041.07

基金会负责人:

刘伟伟

财务负责人:

张馨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登记证书有效期: 自 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2 日。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2 日。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大道 11 号厂房 2 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210814K。法定代表人: 刘异伟。注册资金: 3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 助残助学, 扶贫济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 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 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 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 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8.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 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 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 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254,866.34	831,825.27
合 计		4,254,866.34	831,825.27

2. 短期投资

种 类	年初数	年末数
基金投资	-	2,891,338.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	801,403.55
合 计	800,000.00	3,692,741.72

3. 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年以内	-	3,000.00	-	3,000.00
合 计	-	3,000.00	-	3,0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项目：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深圳英博格专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0	100.00%
合 计	-	-	3,000.00	100.00%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	77,715.82	77,715.82	-
个人所得税	550.00	13,354.36	13,010.07	894.29
合 计	550.00	91,070.18	90,725.89	894.29

5.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	544,484.00	519,969.59	24,514.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54,316.34	591,507.28	1,149,665.33	4,496,158.29
合 计	5,054,316.34	1,135,991.28	1,669,634.92	4,520,672.70

6.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735,633.10	2,141,180.35
投资收益	-83,727.75	7,234.63
其他收入	2.48	0.17
合 计	651,907.83	2,148,415.15

注：投资收益呈现负数是由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基金投资所记录的市场价值低于其初始成本，导致账面上出现了未实现的亏损。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92,277.26	5,091.00
邮寄费	330.00	364.00
劳务费	32,142.86	3,550.00
交通费	4,840.00	1,321.00
帮扶物资	179,249.40	71,144.60
扶助金	292,050.00	-
工资	158,400.00	-
公积金	2,640.00	-
社会保险费	17,729.92	-
会务经费	99,655.00	-
接受服务费用	7,341.00	-
捐赠支出	220,000.00	-
日常运营费用	5,100.00	-
培训费	10,000.00	-
其他	2,741.00	-
合 计	1,124,496.44	81,470.60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9,261.00	1,757.20
业务招待费	-	3,647.00
职工薪酬	21,600.00	-
社会保险费	2,417.76	-
住房公积金	360.00	-
税费	-	375.00
通讯费	-	-
会员会费	1,000.00	1,000.00
服务费	16,000.00	6,000.00
合 计	60,638.76	12,779.20

9.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658.56	206.14
利息收入	-2,690.34	-357.13
滞纳金	2,448.05	-
合 计	416.27	-150.99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会共有 7 名理事，1 名监事。其中 1 名理事，兼任本基金会的全职秘书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未超过总理事人数的 1/3。

姓名	职务
刘异伟	理事长
陈楠	副理事长
张小溪	秘书长
周明毅	理事
王一禾	理事
罗莉	理事
邓一帆	理事
张世涛	监事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员工总人数为 1 人，其中秘书长 1 人，本基金会工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180,000.00 元，人均月工资为人民币 15,000.00 元。

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未超过深圳市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七、固定资产清查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八、净资产变动额

2023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533,643.64 元。收入合计 651,907.83 元(其中：捐赠收入 735,633.10 元，投资收益-83,727.75 元，其他收入 2.48 元)，费用合计 1,185,551.47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124,496.44 元，管理费用 60,638.76 元，其他费用 416.27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减少 533,643.64 元。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公益事业支出 81,470.60 元，2023 年公益事业支出 1,124,496.44 元，2022 年末净资产 5,054,316.34 元，2023 年年末净资产 4,520,672.70 元。2023 年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占 2022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5%，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规定的“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7%”的条件，同时符合《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规定的“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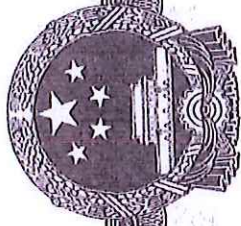
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的条件。

2、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2 年总支出 94,098.81 元，管理费用 12,779.20 元，2023 年总支出 1,185,551.47 元，管理费用 60,638.76 元。2022 年管理费用占 2022 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13.58%，2023 年管理费用占 2023 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5.11%，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规定的“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5%”的条件；本基金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设立，且在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符合《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包括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前两年未受行政处罚（警告除外）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足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要求。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09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
财富广场A座5I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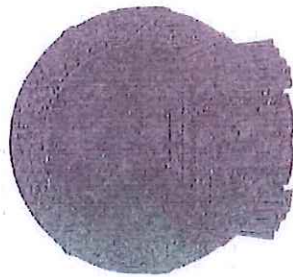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11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吴伟锋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
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